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4,129,541股

发行价格:19.8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473,695,275.08元

募集资金净额:1,454,395,759.94元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8	74,129,541	1,473,695,275.08	18个月
小计	-	-	74,129,541	1,473,695,275.08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6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恒润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1月27日公告。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2月5日公告。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1年3月6日公告。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7月15日公告。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7月27日公告。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739号核准批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

4、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5、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股;

6、发行数量:74,129,541股;

7、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73,695,275.08元;

8、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

9、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54,395,759.94元;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天风证券”);

1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2、发行股份的锁定期:18个月;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发送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济宁城投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1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10026号),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9时止,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473,695,275.08元。

2021年9月30日,天风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73,695,275.08元,发行费用(不含税)19,299,515.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4,395,759.9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4,129,541.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80,266,218.94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济宁城投持有发行人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济宁城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9.8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74,129,541股,募集资金总额1,473,695,275.0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确定为济宁城投1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8	74,129,541	1,473,695,275.08	18个月
小计	-	-	74,129,541	1,473,695,275.08	-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66743644W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5日

注册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注册资本:584,732.17571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春光

通讯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联系电话:0537-2770366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济宁城投持有公司18,549,440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为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

除本次发行之外,济宁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暂无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64,992,000股,流通股264,992,000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承立新	境内自然人	76,847,680	29.00	-	32,400,000
周洪亮	境内自然人	23,719,280	8.95	-	12,870,000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49,440	7.00	-	-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31,010	3.52	-	-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87,280	2.7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0,600	1.3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78,745	1.31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46,018	1.22	-	-
陆耀娟	境内自然人	2,860,090	1.08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703,585	1.02	-	-
合计		151,583,728	57.19	-	45,27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模拟计算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678,981	27.33	92,678,981	-
承立新	境内自然人	76,847,680	22.66	-	32,400,000
周洪亮	境内自然人	23,719,280	6.99	-	12,870,0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31,010	2.75	-	-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87,280	2.1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0,600	1.0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78,745	1.0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46,018	0.96	-	-
陆耀娟	境内自然人	2,860,090	0.84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703,585	0.80	-	-
合计		225,713,269	66.56	92,678,981	45,27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承立新持有发行人76,847,680股,持股比例为29.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济宁城投持有发行人18,549,440股,持股比例为7.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届时济宁城投将持有公司92,678,981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7.33%,承立新将持有公司76,847,680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2.66%。济宁城投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并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济宁城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变更《公司章程》,并拟将公司的董事人数变更为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济宁城投将提议任免公司董事并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通过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同时,发行人其他持股比例5%以上的主要股东承立新、周洪亮均已承诺,将在济宁城投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为改选董事会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济宁城投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投赞成票,确保济宁城投提名的董事当选。济宁城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关“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济宁城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宁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992,000	100	264,992,000	78.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92,678,981	27.33
合计	264,992,000	100.00	339,121,54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类别将得到扩充,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既定战略进行,旨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在济宁城投成为恒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后,将保持恒润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支持承立新在未来至少三年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恒润股份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除非承立新认为必要或者恒润股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济宁城投不谋求变更恒润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支持承立新的意见,保持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同时,济宁城投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恒润股份在扩大现有产业规模的基础上,寻求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为恒润股份开拓新的发展空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济宁城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济宁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公司与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保荐代表人:李林强、曹再华

项目协办人:李辉

项目组成员:朱雨晨、黄思然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7层

联系电话:027-87610023

联系传真:027-8761000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沈诚、任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联系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人员:诸旭敏、邹红燕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联系电话:025-85653985

联系传真:025-83309819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人员:诸旭敏、邹红燕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联系电话:025-85653985

联系传真:025-83309819

七、备查文件

1、《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2-10026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或“公司”)本次控制权变动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

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4日和2021年6月7日,承立新与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分别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承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4,26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转让给济宁城投。

本次协议转让前,济宁城投不持有公司的股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持有公司14,268,800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00%。承立新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1年6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4元,每10股转增股份3股。该次权益分派完毕后,济宁城投持有发行人18,549,440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00%。承立新持有公司76,847,680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9.00%。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7月14日和2021年7月26日,济宁城投与恒润股份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济宁城投,发行价格为19.88元/股,发行数量为74,129,5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3,695,275.0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6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恒润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1月27日公告。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2月5日公告。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1年3月6日公告。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5月28日公告。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7月15日公告。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7月27日公告。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739号核准批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

4、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5、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股;

6、发行数量:74,129,541股;

7、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73,695,275.08元;

8、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

9、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54,395,759.94元;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天风证券”);

1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2、发行股份的锁定期:18个月;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发送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济宁城投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1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10026号),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9时止,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473,695,275.08元。

2021年9月30日,天风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73,695,275.08元,发行费用(不含税)19,299,515.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4,395,759.9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4,129,541.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80,266,218.94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济宁城投持有发行人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济宁城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9.8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74,129,541股,募集资金总额1,473,695,275.0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确定为济宁城投1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8	74,129,541	1,473,695,275.08	18个月
小计	-	-	74,129,541	1,473,695,275.08	-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66743644W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5日

注册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注册资本:584,732.17571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春光

通讯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联系电话:0537-2770366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济宁城投持有公司18,549,440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为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

除本次发行之外,济宁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暂无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64,992,000股,流通股264,992,000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承立新	境内自然人	76,847,680	29.00	-	32,400,000
周洪亮	境内自然人	23,719,280	8.95	-	12,870,000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49,440	7.00	-	-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31,010	3.52	-	-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87,280	2.7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0,600	1.3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78,745	1.31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46,018	1.22	-	-
陆耀娟	境内自然人	2,860,090	1.08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703,585	1.02	-	-
合计		151,583,728	57.19	-	45,27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模拟计算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678,981	27.33	92,678,981	-
承立新	境内自然人	76,847,680	22.66	-	32,400,000
周洪亮	境内自然人	23,719,280	6.99	-	12,870,0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31,010	2.75	-	-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87,280	2.1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0,600	1.0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78,745	1.0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46,018	0.96	-	-
陆耀娟	境内自然人	2,860,090	0.84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703,585	0.80	-	-
合计		225,713,269	66.56	92,678,981	45,27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承立新持有发行人76,847,680股,持股比例为29.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济宁城投持有发行人18,549,440股,持股比例为7.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届时济宁城投将持有公司92,678,981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7.33%,承立新将持有公司76,847,680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2.66%。济宁城投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明